

海資系鼓勵學生參加校外研討會發表獎勵要點

112 年 06 月 14 日 111 學年第 10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緣起：

為鼓勵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優秀學生，參加校外公私立機構辦理之學術研討會發表，並增進學生視野與學術交流互動，特成立本獎勵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學士班及碩、博士班在學學生。

三、申請方式與獎助金額：

請同學提供校外研討會獲獎(含佳作以上，不含參加獎)之佐證文件(如獎狀、頒獎照片等)，呈交系辦公室後，即據此核撥獎勵金貳仟元。如獲獎名稱無法判斷，則由學術委員會認定。

四、得獎者應備研討會發表之論文、海報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公布系網周知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學士班由系業務費或系受贈款項下支應；碩博士班優先從研究生獎助金項下支應(以不影響 TA 獎勵金額度為原則)，若經費不足，改由系業務費或系受贈款項下支應。

(二)獎助金額額度視當年度經費來源收支情形，報告系務會議討論決議進行增減。

六、本要點由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